**附件1**

**表1-1**

 **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暨申請表（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受理至當日17：00止）

|  |  |
| --- | --- |
| 案名（註：以最小地號為案名） | 劃定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補正日期 |  年月日 |
| 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
| 申請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受託單位 | （蓋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人/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  | E-mail |  |
|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 地號（等） 筆土地 |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 建號（等） 筆建物 |
|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  |
| 更 新 單 元 基 本 資 料 |
| 更新單元位置 | 位於       區      里，         街/巷/弄/號/路、      街/巷/弄/號/路、        街/巷/弄/號/路、             街/巷/弄/號/路所圍街廓內之 側 |
| 更新單元範圍（請詳列所有地號） |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更新單元面積 | 平方公尺 | 更新單元所在街廓面積 | 平方公尺 |
| 土地使用分區（涉2種以上使用分區，須註明各使用分區所占面積，並分別載明其法定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 |  | 法定建蔽率（％） |  |
| 法定容積率（％） |  |
| 範圍內所有權人數 | 土地所有權人數 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 人 |
| 範圍內建築物棟數 | 合法建築物 棟舊違章建物 棟 | 範圍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合法建築物 ㎡舊違章建物 ㎡ |
| 劃定基準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 款 |
|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 □第2條第1項，指標（ ）、指標（ ） |
| □第2條第1項，捷運場站名稱： ， 公尺（半徑300公尺內），指標（ ） |
| □第3條 |
| 鄰地參與更新意願比例 | ○側：土地人數 ％，建物人數 ％，土地面積 ％，合法建築物面積 ％ ○側：土地人數 ％，建物人數 ％，土地面積 ％，合法建築物面積 ％  |
| 範圍內參與更新意願比例 | 土地人數 ％，建物人數 ％，土地面積 ％，合法建築物面積 ％ |
|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13劃定之同意比例 | 土地人數 ％，建物人數 ％，土地面積 ％，合法建築物面積 ％ |
| 範圍內□是□否涉及空地過大基地 | 範圍□是□否涉及畸零地 | 範圍內□是□否涉及受保護樹木 | 範圍內□是□否涉山坡地 |
| 範圍內□是□否涉及溝渠 | 範圍內□是□否涉及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 |
| 範圍內□是，涉及公有地，面積 ㎡□否，無涉及公有地 | 鄰接道路□是，涉及未開闢道路（ 條）□否，無涉及未開闢道路 | 鄰接道路□是，涉及未達8公尺（ 條）□否，無涉及鄰接道路未達8公尺 |
| 備註： |

應備書件及應辦事項檢核表

| **檢核項目** | **申請人檢核結果** |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
| --- | --- | --- |
| **項目** | **檢核說明** | **頁碼或附件冊標籤及說明** | **自評** |
| 應備文件 | □1.櫃台受理案件查核暨申請表1份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更新單元檢討書1份（附件2）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附件冊（一、二、三）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4.更新單元圖1份（附件3）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5.申請書件電子檔光碟片 份（註明案名且須含申請書件完整內容之可編輯檔案）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6.前次補正函文（第一次申請則免）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7.□高氯離子鑑定報告書或□臺北市公告列管函文（非高氯離子建物免附）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一、申請表 | □1.申請人□是□否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跨街廓案件須個別街廓皆有申請人），並檢附□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申請人名稱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4.所有文件之申請人、案名均相同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二、附件冊（一）：更新單元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 □0.封面及目錄（附件4） |  |  |  |  |
| □1.自行劃定單元同意書正本，並已簽名及蓋章（附件5）□1-1.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13劃定應檢附同意比例達80％之同意書，並已簽名及蓋章（附件6）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委託書（附件7）：□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委託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代表人）及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無委託其他單位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切結書（附件8）：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切結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4.受託單位組織證明文件（如公司變更登記表、開業證書等）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5.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附件9）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6.退補正者：退補正意見函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7.地籍圖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8.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建築物套繪圖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9.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含相鄰土地地號，且申請日期為送件前3個月內）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0.都市計畫書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1.區位檢討表（附件10）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2.規模檢討表（附件11）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3.毗鄰畸零地檢討表（附件12）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4.建築基地範圍檢討表（附件13）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5.空地過大基地檢討表（附件14）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6.公有地檢討表（附件15）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7.受保護樹木檢討表（附件16）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8.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表（附件17）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9.溝渠檢討表（附件18）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0.建物棟別檢討表（附件19）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1.建築師：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之影本（加蓋執業章）□22.專業技師：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之影本（加蓋執業章）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3.申請指標1、2、3、4、6、7者，須檢附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4.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3條、指標1、3、4者，鑑定報告書1份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5.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檢討表（附件20、附件21）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6.指標檢討：□指標（一）（附件22） □指標（二）（附件23） □指標（三）（附件24）□指標（四）（附件25） □指標（五）（附件26） □指標（六）（附件27）□指標（七）（附件28） □指標（八）（附件29） □指標（九）（附件30）  | 第 頁～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三、附件冊（二）：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及謄本 | □1.範圍內土地清冊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範圍內土地登記簿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範圍內建築物清冊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4.建物登記簿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及合法建築物清冊檢附 年 月 日 筆建物登記簿謄本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四、附件冊（三）：相關會議紀實 | □1.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不須辦理鄰地協調會議□2.更新單元非完整街廓，但不需辦理鄰地協調會議□3.更新單元面積500～1,000平方公尺，於申請送件前，須辦理二次鄰地協調會議（兩次會議間隔期間不得少於30日）第一次鄰地協調會議時間： 年 月 日第二次鄰地協調會議時間： 年 月 日□4.更新單元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於申請送件前，須辦理一次鄰地協調會議（毗鄰建物已達三十年或毗鄰土地面積未滿1,000平方公尺）鄰地協調會議時間： 年 月 日□5.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中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街廓。鄰地協調會議時間： 年 月 日□6.相鄰土地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及鄰地土地清冊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7.相鄰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及鄰地合法建築物清冊檢附 年 月 日 筆建物登記簿謄本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6.更新單元於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應辦理範圍內說明會，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其他附件冊名稱（請送件人自填） | 附件冊（ ）： 附件冊（ ）：  | 詳附件冊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補正□是 □否逾期（補正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2.申請範圍□是 □否涉及已劃定之更新單元或更新地區 |  |  |  |  |
| 3.申請範圍□是 □否涉及地籍未分割事宜 |  |  |  |  |
| 4.本申請人於本範圍□是□否曾經臺北市政府核准，本次為第 次申請 |  |  |  |  |
| 備註：1.申請人提送更新單元審查文件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除粗框線標示範圍）。2.為縮短查核時間，請載明查核要項之頁碼，若無法編碼時，請以標籤紙黏貼於審查文件及附件冊中加以標示。3.經更新處查核結果，查核項目中任一項未符合（未載明）者，應先行補正後，再提送更新處續審。4.本表僅確認申請人檢送之單元範圍審查文件必要文件齊備與否，後續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
| 承辦人員及分案日期 |  | 協檢人員及分案日期 |  |

 確認簽名：送件人（簽名） 聯絡電話：

查核人：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時

（109年1月8日版）